

立典地基字人族親金元。有承父祖應份地基壹所，坐落土名社口庄，東至蔡家園為界，西至清源竹脚界，南至福祿厝界，北至路為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不能承典，外即托中引就向與族親盛董、萬兄弟出首前來承典，時三回議定典價銀拾大員正，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其地基即踏明，交付銀主前去起蓋居住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並無來歷交加不明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如是不明，典主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立典地基壹幣，付執存炤。

批明：地基起蓋工資以及厝料依時公古，炤。

再批明：地基面限己未年起，至丙寅年為滿，听地基主備齊典字內佛銀送还，收回文字，再炤。

再批明：即日全中收过典字內佛銀拾大員完足，再炤。

為中人 盛勝

□見人 天河

代筆人 双慶 正

咸豐玖年

冬月

日立典地基字人 金元

